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4 年資訊產業數位創新推動計畫

促進安控裝置增值轉型實證補助
徵案須知

指導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2 0 日

目錄

壹、徵案說明.....	1
一、計畫背景.....	1
二、計畫目的.....	1
三、計畫資訊.....	2
四、徵件說明.....	4
(一) 主題	4
(二) 徵案範圍	4
(三) 提案共通規定	5
(四) 案型說明	6
(五) 計畫經費編列	7
(六) 計畫期程.....	7
貳、申請作業說明.....	8
一、申請資格.....	8
二、廠商聲明事項.....	8
三、申請方式.....	9
四、申請作業流程.....	14
參、評選方式.....	16
一、評選流程.....	16
二、評選要點.....	16
肆、實證執行相關規定.....	18
一、執行配合事項.....	18
二、保險規範.....	19
三、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19
伍、其他注意事項.....	20
陸、附件.....	23
一、附件一：計畫申請報名表	23
二、附件二：個資同意書.....	24
三、附件三：兩家以上（含）公司之合作意願書範本（MOU）...	25

- 四、 附件四：報價明細表範本(請參考此範本自行製作表格編列).28
- 五、 附件五：實證成果報告格式與說明 29
- 六、 附件六：實證合作勞務採購履約相關規定（以簽約版本為準）

30

- 七、 附件七：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以簽約版本為準） 40
- 八、 附件八：量化成果效益說明 41
- 九、 附件九：產品關鍵組成非產自高資安疑慮國家品牌聲明 42

壹、徵案說明

一、計畫背景

近年來，地緣政治與全球供應鏈重組引發各國對「去中化」與資安風險的高度關注，特別是在影像監控等安控裝置領域。美國、英國、澳洲、日本等已相繼採取排除中國製設備的政策措施，顯示可信賴安控產品的重要性日益提高。臺灣擁有完整的電子產業生態與資通訊技術優勢，然而，過去受限於中國紅色供應鏈競爭，我國安控產業曾一度式微。賴總統於 113 年就職演說中，將安控列為五大信賴產業之一，本計畫即配合政策方向，期以「信賴化、高值化、國際化」三大策略推動產業升級。針對高風險應用場域，發展具智慧性、符合國際標準且具有自主性的安控整合解決方案，重塑臺灣安控產業於全球供應鏈中的關鍵角色，實現安全、可信、具附加價值的創新應用與輸出能量。

二、計畫目的

本計畫旨在推動我國安控裝置產業邁向信賴化、高值化與國際化，協助業者強化市場競爭力並拓展國際商機。在信賴化方面，計畫將依據國際主流規範與法令，如 NDAA、TAA 與 GSA 等，建立產品透明度揭露機制，輔導廠商主動揭露產品等關鍵軟硬體資訊，提升產品組成透明度與可查驗性，避免使用高資安疑慮來源之零組件，確保供應鏈安全。透過提升產品信任度，逐步形塑「可信賴國產安控清單」，並推動政府優先採用，以利建立產業正向循環機制。

在高值化推動上，計畫將結合 AI、邊緣運算與感測融合等先進技術，引導業者開發針對高風險場域的整合型智慧解決方案。場域涵蓋交通軌道、機場、能源設施等具高安全性需求的關鍵基礎設施，透過實地導入與實證測試，驗證技術可行性與應用效益，並彙整為應用導入指引，作為未來推廣與複製擴散的依據。此舉不僅能加速產品升

級，也有助於臺灣建立自主創新的安控技術體系。

此外，計畫將積極推動我國安控業者拓展國際市場，優先對接美國、新南向國家與其他具去中化需求的國際市場。透過整合型高值解決方案吸引國際買主，並安排政府機關、地方公部門與大型系統整合商等商機對接，促成合作訂單與 MOU 簽署。藉由強化產品信賴力與應用實績，提升臺灣安控產業的國際曝光與出口實力，逐步實現產值突破 300 億元的目標，奠定我國作為全球安控產業可信賴合作夥伴的堅實地位。

三、計畫資訊

表 1：促進安控裝置增值轉型實證補助計畫摘要

計畫名稱	促進安控裝置增值轉型實證補助計畫
指導單位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計畫說明	針對安控裝置產業，由符合資格之業者進行實證企劃提案。評選後獲得推薦的團隊，須依照實證企劃之方案進行產品開發優化，並於指定類別之場域進行驗證測試，促進產品朝高值化發展且符合海外市場場域需求。另須配合執行單位建立我國安控產品透明度機制，揭露產品關鍵組成，並驗證該企劃之運作效益。
補助經費	1. 本徵案案型分為 A 型與 B 型，分別提供上限 100 萬元與上限 200 萬元之補助款項（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並依下述二階段補助。

	2. 第一階段：獲推薦團隊（主提案業者）簽約，並完成第一階段交付項目，可得 30%補助經費。 3. 第二階段：完成全案交付項目，後依照驗收內容之完整度，可得至多 70%補助經費。
報名期間	自即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12:00 止
執行期間	計畫執行預計自審查通過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繳交結案報告並驗收。
實證產出項目	1. 結案成果簡報一份【撰寫章節如附件五】。 2. 量化成果效益說明，如訂單、MOU 或其他海外市場擴散或效益證明【如附件八】。
關鍵績效指標	1. 量化技術驗證 （例如：提升裝置與系統相容性、簡化裝設與設定流程、縮短警示反應時間、降低系統建置成本、提高影像辨識準確率等） 2. 量化服務驗證 （例如：使用人次、提升場域回饋滿意度、提升事件處理效率、縮短安控警示通報時間、系統部署達成率等） 3. 擴散效益 （例如：國際訂單證明、提升投資額、投入研發額、出具與國外系統整合商或通路商的會議記錄、Email 往來、海外試用場域的測試報告、功能建議書或評估表等）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四、徵件說明

（一）主題

本徵案補助案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指導，資策會數轉院執行，旨在推動「安控裝置加值轉型」，協助我國業者因應全球對乾淨供應鏈與可信賴安控產品的高度要求，加速安控產品從「硬體導向」邁向「智慧整合」、「信賴揭露」及「國際接軌」的高值化轉型。

近年來，受地緣政治與國際法規影響，美、英、澳等國明確排除中製安控設備，全球安控市場出現去中化趨勢。本補助案鼓勵我國安控廠商，針對高安全性需求的關鍵基礎設施場域（如交通軌道、機場、能源設施等），提出具差異化技術或整合能力之產品進行實證，並導入 AI、資安、邊緣運算等技術，驗證其在智慧化應用中的可行性與實用性。

本案重視產品組成的可信揭露，要求揭示關鍵元件資訊，以符合國際市場的供應鏈透明化要求。另一方面，也鼓勵具國際市場潛力之團隊，布局海外通路、接觸國際買主，提升輸出能量，建立臺灣在全球安控產業中的可信賴形象。藉由亮點實證案例的發掘與補助，將加速國內安控產品升級與出口，協助臺灣業者掌握全球供應鏈重整帶來的關鍵契機。

（二）徵案範圍

本徵案鼓勵廠商透過技術差異化、新機能導入或其他方式進行軟硬體整合安控產品之開發或優化，並於指定類別之場域進行驗證測試，促進產品朝高值化發展且符合海外市場場域需求。

1. 場域類型：本年度徵案要求於特定場域進行實證，聚焦於「高安全性需求場所」的應用場域；鎖定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明確劃定之八大關鍵基礎設施領域，且優先支持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中央與地方政府機

關、高科技園區等場域。

2. 技術推動方向：鼓勵導入 AI 監控技術、先進資安隱私防護機制、VSaaS (Video Surveillance as a Service) 平台化能力，以及 3D 場域安全監控、無人機 (UAV) 與移動式機器人等智慧型移動安控技術，或其他有助於提升安控裝置智慧化之軟硬體整合方案，進行技術開發優化與實地場域驗證。

(三) 提案共通規定

1. 提案加分項目

提案廠商如符合下列條件，將於評選過程加分：

- (1) 在國內有工廠登記。
- (2) 產品之 SMT 等關鍵製造階段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
- (3) 採用國產 AI 晶片者或是與晶片商業者共同提案。
- (4) 產品軟硬體開發團隊部署於中國境內。
- (5) 計畫效益包含國外合作訂單或合作意向 MOU。

* 以上加分項目，均須由申請團隊自行提出相關證明資料，例如工廠登記證、產線實際運作影片照片、公司研發組織圖、研發團隊之學經歷、開發日誌、系統紀錄或其它可佐證產品確實於國內開發之相關資訊、專利證書等等。本執行單位保留判定佐證資料證明力之權利，且視情況得請廠商配合實際進行查廠。

2. 提案需說明實證執行方法：

- (1) 說明提案預計執行之方法與步驟，包含具體工作項目與可量化查核點。
- (2) 計畫標的與執行須考量資訊安全。

3. 提案需說明預期效益與目標：

- (1) 說明實證案預期達成產業效益，例如創造營收、建立

關鍵技術、提升品質優勢等。

(2)說明實證案預期達成之衍生效益，例如研發量能提升、體質升級轉型、產業界生態系示範效果等。

(四) 案型說明

1. 本徵案案型分為 A 型與 B 型，分別提供上限 100 萬元與上限 200 萬元之補助款項（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
2. 申請 A 型或 B 型，由廠商自主評估提案之具體需求擇定後提出。評估事項包含開發技術困難度、團隊人力需求、驗證場域之環境建置成本、交通需求、驗證工作執行困難度、本案預估成果貢獻範圍等。廠商評估後將上述理由敘明呈現於規劃提案簡報中，將於評選過程中由評選委員審議合理性。
3. 案型 A 於評選階段以簡報進行書面審查、案型 B 須進行 20 分鐘簡報會議評選（10 分鐘報告與 10 分鐘問答），由專業委員就計畫可行性、成果貢獻度等指標進行評分。
4. 最終獲補助之金額，可能依據委員審查結果之建議予以調整。

(五) 計畫經費編列

實證案經費編列之建議格式請見【附件四】，其項次不限表格內之定義，經費規劃期間為 2025/7 至 2025/10，計 4 個月。

*「安控產品透明度機制揭露研究費」之編列係本次徵案獲選廠商之執行配合事項，請見【肆、實證執行相關規定 一、執行配合事項】。

(六) 計畫期程

表 2：徵案補助計畫期程

重要項目	時程
徵件報名截止	2025 年 6 月 20 日 中午 12 時截止
計畫評選會議	2025 年 6 月 27 日（暫定）
評選結果公告	預計評選會議後二周內
簽約執行	預計評選結果公告後三周內
結案報告繳交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成果展示	2025 年 10 月後舉辦，時間依計畫規劃另行通知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貳、申請作業說明

一、申請資格

- (一) 主提案廠商須為安控設備製造商、安控系統整合商、安控軟體技術開發商或其他相類廠商，一家廠商作為主提廠商限申請一案。如為軟體技術開發商，須搭配安控設備製造商聯合申請。
- (二) 聯合申請時，推派一間企業作為計畫之主要提案業者。
- (三) 提案團隊均應為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四)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照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台事業名錄為準)。
- (五) 提案業者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子公司可)。
- (六) 提案業者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七) 提案業者營業狀況不得為解散或歇業。

二、廠商聲明事項

- (一) 確實遵守徵案須知、各項規定及注意事項。
- (二) 於5年內無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三) 無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四) 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五) 最近3年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六) 提案內容非屬團隊業者已商轉流通公開展示之作品。
- (七) 提案內容未有受經濟部其他相關輔導計畫簽約接受補助，或有因歸責於提案廠商之事由而主動放棄接受補助，或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予以終止或解決契約之情事。
- (八) 提案廠商經評選獲選後，於簽約時應聲明並切結本次實證產品關鍵元件非產自高資安疑慮國家品牌（例如中國），至少包含但不限於設備主晶片、通訊晶片（執行單位保留定義權）。
(如附件九)

三、申請方式

- (一) 一律採電子郵件方式申請。提案廠商於報名截止時間內，收到報名確認之通知信，始認定報名成功，逾期不予受理。

- (二) 電子郵件寄件主旨：

(A/B 案選填)公司簡寫「提案名」[安控高值實證徵案補助]報名文件¹

- (三) 報名窗口聯絡資訊：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8 樓

資策會數轉院智造科技中心 章小姐

heidichang@iii.org.tw (02) 6607-2213

- (四) 應備文件

1. 報名表：填寫完成後，主提案業者大小章用印【如附件一】，
可先用部門章或部門主管親簽，公司用印後補(簽約前完成)。
2. 個資同意書：主提案業者之計畫聯絡人代表簽章【如附件二】。
3. 主要與共同提案業者之合作意願書 MOU 【如附件三】。²

1 範例，斜體字部分按需自行修改：(A 案)CC 公司「安控攝影機 AI 計畫」[安控高值實證補助]報名文件

2 僅有複數提案廠商時需檢附。若提案公司有慣用之 MOU 格式，亦可作為本次徵案之附件。

4. 實證方案規劃簡報 PPT 檔：請依照下頁規範說明表格進行提案簡報撰寫，提案內容必須包含（但不限）以下章節，頁數上限 20 頁。若簡報缺乏指定章節、超過頁數上限、未符合下頁表格之撰寫說明，將視為資格不符予以退件。
5. 主提案業者申請資格證明文件：設立證明³、信用證明⁴、納稅證明⁵（此三項為簽約時必備項目，提案階段尚不須提供，可提早準備）。

報名時須將前述應備文件之第 1 至第 3 項文件之彩色掃描 pdf 檔及第 4 項之 ppt 檔，寄送至：heidichang@iii.org.tw；並將上述第 1 及第 2 項文件之紙本正本，於大小章用印流程完成後，另信掛號寄送至本計畫之報名窗口收件地址。

3 請至「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並列印頁面。

4 信用證明影本（第一／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擇一）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5 兩個月內的納稅證明；如無須納稅，請提供「無違章欠稅證明」。

表 3：提案簡報撰寫規範說明

No.	章節	說明
為求有效且公平評選，提案簡報總頁數請勿超過 20 頁。		
0	首頁	註明提案主題、申請案型、特色亮點、共同提案公司名稱、計畫經費與補助經費共計 1 頁。
1	國際市場趨勢與需求	提案之該領域主題，其符合之國際市場趨勢與需求敘述說明，相關論述亦須連結後章節之國外市場擴散規劃，此項目勿超過 1 頁。
2	團隊背景	合作提案各公司的專長能力與產品服務(著重與計畫相關的部份)，此項目勿超過 1 頁。
3	實證企劃	將如何透過技術差異化、新機能導入或其他方式進行軟硬體整合安控產品之開發或優化，並於指定類別之場域進行驗證測試，促進產品朝高值化發展且符合海外市場場域需求。此項目至少 4 頁，具體說明： (1)實證內容與目標 (2)比較國內外相關競品差異化或市場區隔。
4	執行方法與步驟	具體說明產品開發與場域實證方式步驟，此項目至少 2 頁。
5	國際市場擴散規劃	本實證成果之國外拓銷、國際合作規劃，此項目勿超過 2 頁。
6	預期效益與目標	本案之驗收查核項目(帶入實證之質化與量化效益)，盡量設定 OKR 指標為主 (1)技術驗證(例如：加強相容性、簡化流程、縮

		短時間、降低關鍵組件成本與提高感測精度等) (2)服務驗證(例如:體驗人次、滿意度指標、提升服務人數、縮短作業時間與提昇轉換率等) (3)擴散效益(例如:國際訂單、提升投資額、投入研發、合作研究、國內外場域投入、增加產值、市占率等) 此項目勿超過 2 頁。
7	風險管理	開發整合之實證可能面臨之風險與應對策略,包含資訊安全規劃,此項目勿超過 1 頁。
8	實證經費編列	依照提案規模、計畫目標、成果效益等,進行此實證案所需之經費說明,以及選擇 A 案型/B 案型之規劃說明(補助經費之上限為整體計畫總經費的 50%),此項目勿超過 2 頁。 ※請依【附件四】格式進行計畫經費編列。 經費規劃期間為 2025/7 至 2025/10,計 4 個月。
9	附件資料	其他特殊補充說明項目,如導入特殊新興技術、場域或開發新型應用等加強說明,此項目勿超過 1 頁。
10	加分項目	請提要說明「壹、四、(三)、1 加分項目」之符合項目及理由。相關佐證資料請另以文件提供,無須置放於簡報內,此項目勿超過 1 頁。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報名時未依指定主旨格式寄件，或簡報撰寫不符規範，或報名表、個資同意書、合作備忘錄等報名應備文件有所缺漏，若於徵案截止期限內，將視為報名文件未齊全，得經執行單位提醒，予以修正補件；若逾期未補件致申請資格經檢查不符合者，執行單位有權不予受理。

****特別注意：提案內容非屬團隊業者已商轉流通公開展示之作品。****

四、申請作業流程

表 4：申請流程說明

說明
(一) 資格文件檢查 1. 由執行單位進行文件檢查，若文件未齊，得通知企業補件。 2. 企業逾期(期限由執行單位通知)未補件致申請資格經檢查不符合者，不予受理。 (二) 專家委員評選 1. 實體評選會時程將於徵案截止後公布，敬請留意執行單位通知。 2. A 案型於評選委員書面審查結束後，將發送評審意見予提案廠商，請廠商於指定期限內進行回覆。 3. B 案型提案業者須依執行單位排定之會議時間出席進行簡報（10 分鐘），並現場回覆評選委員之提問（10 分鐘）。 4. 評選結束後，由專家委員依照評選重點之配分進行團隊評比。 (三) 實證獲選團隊 1. 獲選之團隊，須依照委員建議，修改、完成提案服務建議書，並配合執行單位進行後續議價簽約作業。 2. 如無法配合完成程序者，視同放棄，將進行遞補作業。 3. 團隊於議價簽約後，繳交第一階段交付文件，配合開立發票或收據進行第一階段請款作業。 (四) 成果驗收 1. 由計畫執行單位進行成果驗收，若驗收資料未齊，廠商得於

通知補件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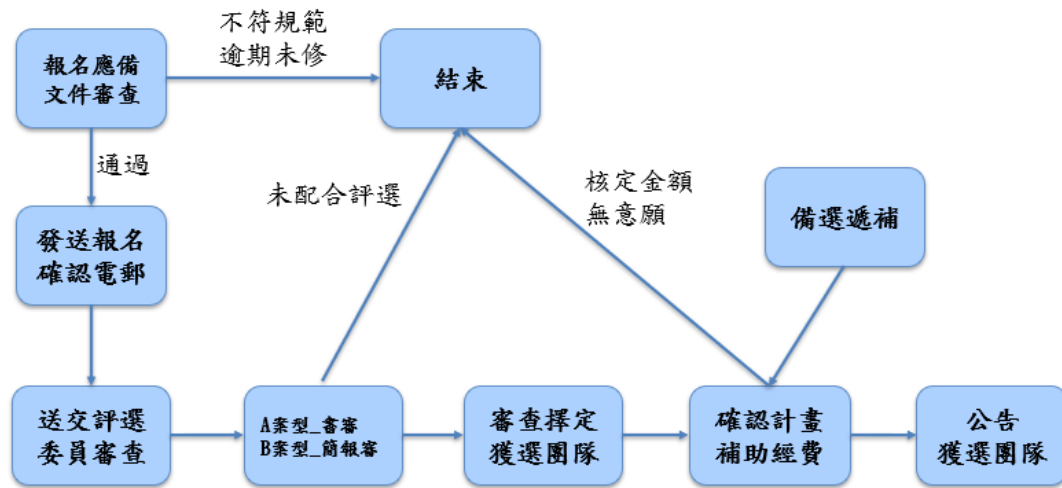
2. 獲推薦之團隊需配合後續計畫展示活動

3. 驗收成果之完整度，將影響補助金尾款請款之比例。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參、評選方式

一、評選流程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1 評選流程圖

二、評選要點

表 5：評選要點說明

項目	說明	對照章節	配分
創新度	提案運用產業主軸技術並結合 AI、系統串聯、3D 場域安全監控等新興技術項目，提出能切中公告主題亮點之安控裝置實證方案。 1. 國際市場需求吻合度 2. 競品差異化與市場區隔性	【No.1】	20
完整度	1. 提案架構完整程度。 2. 場域實證與提案產品技術發展方向的結合程度。 3. 合作、連結之技術與資源整合。	【No.2-5】	30

項目	說明	對照章節	配分
可行性	1.實證規劃執行合理性與可行性。 2.執行管理與風險管理。 3.提案目標與效益指標之合理性。 4.提案規模與經費編列合理性。	【No.6-8】	20
指標與效益	1.實證產品或方案之商業化價值。 2.國際輸出規劃與目標市場。 3.帶來國際輸出產值提升。 4.可為標竿示範、加速產業發展。	【No.9】	30
加分項目	1. 在國內有工廠登記。 2. 產品之 SMT 等關鍵製造階段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 3. 採用國產 AI 晶片者或是與晶片商業者共同提案。 4. 產品軟硬體開發團隊部署於中華民國境內。 5. 計畫效益包含國外合作訂單或合作意向 MOU。	【No.10】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肆、實證執行相關規定

以下規定為針對通過計畫評選之團隊。團隊簽約進入開發／整合流程前須先簽署相關資料，確保後續相關作業之執行能符合相關法規。

一、執行配合事項

(一)獲選團隊應積極配合執行團隊計畫推動方向，並按執行團隊為計畫管考、採購流程、款項撥付等程序所規範之定期/不定期時程，提供交付執行進度說明及相關文件資料。

(二)獲選團隊應積極配合執行團隊建立我國安控產品透明度機制，強化供應鏈管理，包括揭露本案產品主晶片與通訊晶片等關鍵硬體組成且不得為有高安全疑慮國家品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執行單位保留定義權)，或拆機、查廠、上架指定平台等，揭露將兼顧公司業務機密與計畫需求。

(三)為達成經濟部產發署「資訊產業數位創新推動計畫」目標需求，於建立安控產品透明度機制過程中，獲選團隊須配合執行團隊共同研議機制規則，且應於徵案計畫經費規劃中，於自備款編列至少 5%(案型 A)或 10%(案型 B)之預算專用於產品透明度揭露之工作項目內容。

(四)於結案階段，依以下方式驗收結案：

1. 繳交結案成果簡報一份(範本格式另行提供)
2. 結案時須配合執行單位於實證場域現場，實地查訪執行情況，例外得用書審之方式驗收。
3. 繳交海外客戶訂單、MOU、合作洽詢電子郵件或其他市場擴散效益證明文件。為保護廠商營業秘密，得遮蔽具業務機密性之資訊。

4. 須配合出席執行團隊規劃之成果展示活動，並按執行團隊所要求之格式規劃產出展示內容。

二、保險規範

- (一) 活動期間廠商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若辦理線上實證則免）。
- (二) 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有投保缺失時，依執行單位規定有其相關罰則。

三、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 (一) 廠商應遵守「廠商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詳附件七】，須於執行單位規定之時間內簽署並提送「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格式請向執行單位聯絡人索取）。
- (二) 履約期限屆滿時，得標廠商須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因履行本案而持有之資料，並出具「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提送執行單位確認（格式請向執行單位聯絡人索取）。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之參加團隊，視同同意徵案須知及各項規定，若有任何爭議，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與解釋權；如有違反各項規定或五年內被發現實證產品中關鍵元件係使用產自高資安疑慮國家品牌者(例如中國)，若經發見、檢舉或告發友違反徵案須知、不實陳述或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有權利取消徵案資格並追回已得之費用，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徵案須知之事宜，致損害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相關權益，違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參與團隊若以既有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參與本計畫，須具體說明規劃將於計畫中優化、新增的軟硬體服務內容。
- 三、獲本計畫推薦之團隊，須積極配合後續主計畫之展示活動及其他計畫相關輔導事宜。
- 四、參加本計畫產出及提供資料之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如涉及第三人權利亦應取得權利人之合法授權，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違反徵案須知、不實陳述或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由參與團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保留獲推薦名單暫緩公布／撤銷之權利，至確認無前述權利爭議情形；或異議者、權利人於知悉侵權情形逾一個月仍未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起權利救濟或提起後撤回者。
- 五、參加本計畫產出若經主管機關或訴訟程序確認侵權情形屬實者，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參加本活動之資格並追回相關費用。
- 六、獲推薦團隊因履行本計畫完成之著作，著作財產權歸屬執行單位和執行單位所有，著作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得標廠商。

- 七、基於參與團隊管理、計畫執行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本計畫相關訊息聯繫、宣傳及相關行政作業等目的，指導及執行單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與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
- 八、參與團隊之所有成員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本計畫及團隊獲推薦之資格。如有致損害於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參與團隊全體隊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九、參與團隊成員因本計畫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此致影響參加本計畫或受領規劃費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十、參與團隊同意就參與本計畫而知悉或持有指導及執行單位或他方之商業機密及其他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方法洩漏或公開予其他第三人，亦不得為自己或其他人之利益，使用該資訊。如有違反本保密約定者，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有權終止合作、取消參加本計畫、獲推薦資格、追回相關費用，違反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者聘僱人員之違約行為，亦視為違反者之違約。
- 十一、參與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補助費用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自行處理，指導及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
- 十二、未經指導及執行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同意，不得轉讓本計畫之權利與義務。

十三、徵案須知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徵案須知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之權利，並以 <https://www.ipoforum.org.tw> 網頁公告為依據。

十五、計畫諮詢窗口

資策會數轉院智造科技中心 章小姐

heidichang@iii.org.tw (02) 6607-2213

陸、附件

一、附件一：計畫申請報名表

計畫名稱			
特色亮點	(文長 50 字以內；撰寫時請刪除此段提醒文字)		
計畫期間	決標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		
主提案公司		通訊地址	
公司簡介			
合作公司		通訊地址	
公司簡介			
計畫聯絡人		公司職稱	
電話		E-mail	
申請類別	☐ A 類 (補助上限金額 100 萬) ☐ B 類 (補助上限金額 200 萬)		
提案簡介	(請述明主要痛點、對應策略、執行方法、預期效益，文長 100~300 字；撰寫時請刪除此段提醒文字)		
執行方式與預期效益	(文長 100~300 字為限；撰寫時請刪除此段提醒文字)		
廠商聲明 ☐ 同意	1. 確實遵守徵案須知、各項規定及注意事項。 2. 於 5 年內無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3. 無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4. 於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5. 最近 3 年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提案內容非屬團隊業者已商轉流通公開展示之作品。 7. 提案內容未有受經濟部相關輔導計畫簽約接受補助，或有因歸責於提案廠商之事由而主動放棄接受補助，或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予以終止或解決契約之情事。 8. 提案廠商經評選獲選後，於簽約時應聲明並切結本次實證產品關鍵組成非產自高資安疑慮國家品牌（例如中國）。所指「關鍵組成」，至少包含但不限於設備主晶片、通訊晶片（執行單位保留定義權）。		
請主提案公司使用電子檔，將本表填寫完畢後於本報名表下方自行預留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並將掃描之 pdf 檔連同： 1.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之掃描 pdf 檔 2. 聯合提案時，兩家以上（含）公司之合作意願書 MOU 之掃描 pdf 檔 3. 提案簡報之 PPT 檔案 寄送至本計畫報名窗口（聯絡資訊請見徵案須知中「報名窗口聯絡資訊」） 本報名表可視情況自行調整排版。 若有複數家合作公司，可於上方自行增加欄位。 （此灰底列提醒可完整刪除）			

二、附件二：個資同意書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版本：P- CV25040151-1-DTRI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本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署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署因辦理或執行「資訊產業數位創新推動計畫」業務、活動、計畫、提供服務及供本署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本署組織規章定業務、寄送本署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C○○—公司/單位、職稱、姓名、電話、手機、Email、地址

※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署所寄送之推廣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20 日。
- (二) 地區：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
- (三) 對象：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 (四) 方式：以書面/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

三、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依電子向本署聯絡窗口：張小姐（電子郵件：ociid@iii.org.tw）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本署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本署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附件三：兩家以上（含）公司之合作意願書範本（MOU）

促進安控裝置增值轉型實證補助計畫合作意願書（範本）

立合作意願書人：○○○○○○○○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將申請為合作申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之「促進安控裝置增值轉型實證補助計畫」補助，雙方有意願就「○○○○○○○○」（下稱本專案）共同規劃合作，秉持誠信原則，訂定以下合作條款，以資遵循：

第一條 合作內容

- 一、 甲乙雙方有意願以本專案為主題，向業主提案申請經費補助。
- 二、 乙方授權甲方為本計畫之代表（以下稱主導單位），得於計畫之專案契約書簽訂、執行等過程中就事實與法律等履約事宜，逕與資策會為必要之聯繫及協議，乙方並同意或承認因此所生之法律效力及於甲、乙雙方之全體。
- 三、 於資策會公告甲方通過本專案提案後，甲乙雙方應共同研擬具體合作內容及具體權利義務，並另行簽訂正式合作契約約定之。
- 四、 各當事人聲明：
 - （一） 均明白知悉不論其是否作為與資策會簽訂專案契約書之當事人，一但列入經核定之計畫書者，均明白知悉同意「促進安控裝置增值轉型實證補助計畫之徵案須知及各項規定」而願遵守之；
 - （二） 均願依此合作意願書向資策會及經濟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擔保其於執行本計畫期間，均具備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所公告之申請資格，並擔保其所為及應為之各保證事項確實與事實相符；
 - （三） 均同意共同連帶履行載於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甲方與資策會所簽訂之專案契約書以及其他文件中之受補助者應盡之義務。

第二條 費用分攤

- 一、 補助經費：甲乙雙方分配之專案經費，宜於甲方與資策會簽訂專案契約書後，自行另行簽訂正式合作契約約定之。
- 二、 自籌經費：依各公司之工作項目就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自行補足之，

其因計畫進行中發生總經費超出上開預計總額之情事時亦同。

第三條 秘密及競業義務

甲乙雙方及其所屬人員同意不論在本契約有效期間或在本契約終止後，非經同意不得使用任一當事人之特有技術、知識、專利及營業秘密。甲乙雙方及其所屬人員並同意除下列情形外，非經書面同意不得將此特有技術、知識、專利及執行本計畫過程中知悉之他當事人營業秘密等洩露給任何第三人。

- 一、該營業秘密等業經公開或屬公眾可得而知者。
- 二、取得秘密者於提供者提供前已擁有，或係本其研發取得者。
- 三、取得秘密者係經由第三人合法取得，且該第三人並未限制取得秘密者利用或揭露。
- 四、係由政府或訴訟活動而揭露者。

第四條 智慧財產權

- 一、任一方於本合作意願書生效前已擁有之智慧財產權，仍歸屬該方所享有，不因本合作意願書之簽訂而生授權或讓與其他任一方之效果。
- 二、任一方因本合作意願書各自獨立開發所產生的成果，其智慧財產權由該方享有。

第五條 有效期間

- 一、本合作意願書之有效期間自雙方授權代表人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有效期間內，一經雙方依本意願書第一條第三項簽訂正式合約，本合作意願書即失其效力。
- 二、如須延長本合作意願書之有效期間，須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三、如因政府法令或主管機關限制，致一方發生不能履行本合作意願書之任一條款情事時，本合作意願書自前述限制發生之日起，自動失其效力。
- 四、本合意願書之終止，不影響第三條及第四條之效力。

第六條 紛爭之處理

甲、乙雙方因執行本合作意願書而發生疑義時，應先依誠信協商，以利圓滿解決。如未能協商解決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附則

- 一、本合作意願書之增刪修改，非經甲乙雙方書面協議，不生效力。
- 二、本合作意願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立合作意願書人：

甲方：

簽約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

簽約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附件四：報價明細表範本(請參考此範本自行製作表格編列)

*「安控產品透明度機制揭露研究費」之編列係本次徵案獲選廠商之執行配合事項，請見【肆、實證執行相關規定 一、執行配合事項】。

類別	項目	數量			單價(含稅)	小計(含稅)	備註說明
人事	職稱(專案經理、研究員.....)		人	月	元	- 元	工作項目；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職稱(專案經理、研究員.....)		人	月	元	- 元	工作項目；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職稱(專案經理、研究員.....)		人	月	元	- 元	工作項目；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小計					- 元	
材料費	材料內容				組	元	用途說明；為建置XXX所需之耗材。
	材料內容				組	元	用途說明；為建置XXX所需之耗材。
	材料內容				組	元	用途說明；為建置XXX所需之耗材。
	小計					- 元	
租賃費	研發/實驗用器材				小時/周/月	元	使用說明；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份	元	- 元
					份	元	- 元
	小計					- 元	
設備使用	研發實驗用設備				月	元	使用說明與攤提
					份	元	- 元
					份	元	- 元
	小計					- 元	
網路費					月	元	使用說明與攤提
					月	元	- 元
	小計					- 元	
檢測費					次	元	- 元
	小計					- 元	
安控產品透明度機制揭露研究費					次	元	- 元
	小計					- 元	
差旅費	差旅及交通費，地區及計費標準說明：	計程車來回○○○起，每趟○○○元 高鐵來回○○○起，每趟○○○元			元	- 元	應募及天數 / 地點 / 人數
	小計					- 元	
總價(含稅)						- 元	
補助費用申請(總價50%為上限)						- 元	

五、附件五：實證成果簡報報告格式與說明

壹、緒論

簡述提案發展背景、產業痛點，以及和本案實證相關的安控產品之演進脈絡與實證目的。

貳、參與成員角色介紹

本案參與公司介紹，以及於本案中各成員公司的角色分工狀況(如有複數公司共同提案)。

參、實證規劃

一、前置準備

實證之前的相關評估，以及選此方案／方法原因。

二、實證技術與場域介紹

實證採用的技術與場域介紹。

三、執行步驟簡要說明

整體實證的相關步驟分解，如何執行的敘述。

肆、實證執行

一、實證內容

二、實證觀察與紀錄

伍、實證成果

一、實證結果發現

二、質化與量化效益

量化效益說明請另填【附件八】，並於此節中放上簽名掃描檔。

為保護企業機密，此節之國際訂單之客戶名稱及訂單金額，於主計畫呈交成果報告時，將由本會協助隱藏，不會完整對外公開。

陸、結論與未來建議

總結報告，並針對國際拓銷規劃與國外潛在市場說明。

柒、相關證明文件

儀器設備購買／租用證明、系統後台畫面、標準檢驗報告、量化效益之原始數據等等。

六、 附件六：實證合作勞務採購履約相關規定（以簽約版本為準）
廠商參與本會或本會因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稱業主）委託執行計畫所為之採購，為得標廠商，應遵守本採購履約相關規定如下（如未填寫業主，則本規定有關「業主」、「主計畫」字樣視為未記載，但除去該字樣不影響原條款解釋時，該條款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一、 付款條件與方式

（一）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約定辦理付款：【★請擇一】

☐ 一次性付款：

得標廠商完成履約標的，並經本會確認完成交付及驗收後，開立發票或收據向本會請款。

☒ 分期按比例付款（如屬預付款，得標廠商應提供預付還款保證）：

1. 第一期款：本標案總價款百分之 30；於得標廠商完成需求說明書交付說明表格中項次 1-3 之交付項目，並經本會確認完成交付及查驗後，開立發票或收據向本會請款。

2. 第二期款：本標案總價款百分之 70；於得標廠商完成履約標的，並經本會確認完成交付及驗收後，開立發票或收據向本會請款。

☐ 分期按約定計價標準計算付款：

於本標案附件中明列各期期程、履約標的計價標準，每期價款依本會當期實際查驗/驗收結果計算；得標廠商完成當期履約標的，並經本會確認完成交付及查驗/驗收後，開立發票或收據向本會請款。

（二）得標廠商依需求說明書應投保必要之保險者，除另有約定外，得標廠商應於需求說明書交付說明所定之交付期限內將投保證明文件提交本會確認完成後，始得開立發票或收據向本會請款。

（三）如得標廠商須繳納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前，本會無須給付本條第一項各期款；如得標廠商須繳納保固保證金，於繳納前，本會無須給付本條第一項末期款。

（四）本條第一項各期款均於本會收到一切必要憑證，並完成本會之相關經費結報程序後之三十五日內依得標廠商所提供之帳戶電匯付款，若第三十五日恰逢週六、週日、紀念日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或休息之日，則以其放假或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五）得標廠商同意若所提供之帳戶資料有誤，致本會無法完成付款或付款有遲延時，其損害概由得標廠商自行承擔，本會不負違約或付款

遲延責任。

-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暫停給付本標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得標廠商履約有瑕疵經本會通知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2. 得標廠商未履行本標案應辦事項，經本會通知限期履行而仍延不履行者；
 3. 得標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本會通知限期更換而仍延不辦理者；
 4. 得標廠商對其及其人員指派為提供本會勞務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得標廠商之受僱人、受聘人、代理人、履行輔助人或派遣人員等），未依法令或本標案給付工資、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提繳勞工退休金，經本會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5. ☐於本會尚未收到業主所撥付之款項，或所收到之業主款項不足以支應時；
 6. 其他得標廠商違反法令或本標案情形。
- (七) 得標廠商理解並同意，如業主刪減主計畫經費，本會得相對刪減本標案價款或終止或解除本標案，得標廠商須無條件接受，且本會不負任何補償或賠償責任。

二、履約及人員管理

- (一) 本標案禁止轉包及分包，得標廠商違反本項規定時，本會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 (二) 得標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本會之人員或受本會委託辦理本標案事項之機構或廠商之人員。
- (三) 本會對於得標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前述傷亡或損失之風險，得標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並自負其責。
- (四) 本會將業主提供或業主所有之財物供得標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得標廠商須將該財物運出本會場所者，得標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得標廠商並應作成紀錄後經本會簽認，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得標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如本會依本項、第三條或第五條收有保證金者，本會得自該保證金扣抵，經扣抵後仍有不足，得要求得標廠商補足。

☐本會收取 元保證金：

1. 保證金待本會驗收合格且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如第五條定有保固責任,則為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除本標案另有約定外,無息退還予得標廠商。

2. 因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本標案終止或解除者,本會同意將保證金無息退還予得標廠商。

如履約中才發生本項情形,得標廠商應須配合本會要求繳納保證金。

(五) 本標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時,則得標廠商執行本標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六) 得標廠商依需求說明書應投保必要之保險者,如因活動變更、展延或遲延辦理,得標廠商應按變更、展延或遲延之日數,相應辦理保險期間之變更。得標廠商投保如有需求說明書附件保險需求所列投保缺失,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本會除得請求得標廠商賠償本會所受損害外,並得依需求說明書附件保險需求關於扣減得標廠商服務品質滿意度分數、將得標廠商列為拒絕往來或觀察廠商、扣減應給付得標廠商價款或對得標廠商計罰懲罰性違約金之相關罰則規定辦理。

(七) 本標案及其附件之任何變更,應以書面為之,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間及費用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履約保證金

☐得標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於完成下述事項後,由本會無息退還:

(一) 本採購案驗收合格且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

(二) 因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本標案終止或解除者。

四、交付與驗收

(一) 得標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本標案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 本案履約標的之交付與驗收,悉依本規定及附件內容之約定辦理。就需求說明書所列履約標的之驗收規範,必要時本會得視情況調整,得標廠商應予配合。得標廠商同意若本標案驗收標準不符合業主之驗收標準,則應以業主之驗收標準為準。若業主認為經本會驗收通過之工作項目應修改或補正,則得標廠商應配合改善該工作項目至業主驗收通過為止。如得標廠商拒不配合改善或未能於本會或業主

要求期限內配合改善，準用逾期違約金罰則及損害賠償約定。

- (三) 若得標廠商依需求說明書交付說明之約定，各交付項目之交付期限早於履約期限之末日，得標廠商仍應提供履約標的至履約期限之末日，不因交付項目完成交付而免除履約責任。得標廠商若未依履約期限提供履約標的，本會得視情況調減本標案價款，並從應付價款內扣抵，如有不足，本會仍得向得標廠商追償。
- (四) 得標廠商除因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外，不得遲延交付，如因特別情況應以書面說明理由，經本會同意後方不計入遲延期間，否則其遲延部分依違約罰則規定辦理。本標案履約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而需延遲交付者，得標廠商應於事由發生後，儘速以書面向本會申請展延履約期間，經本會同意後得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五) 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業主相關會議，並協助做成果展示及口頭簡報，於本標案執行期間、驗收合格後 1 年□及保固期（以日期較晚者為準）內，因配合本會或業主之要求，提出相關資料或簡報，並不得據以要求增加給付，不因驗收完成而免除責任。
- (六) 本標案及其附件 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本會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得標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七) 得標廠商須派員協同本會進行驗收程序，如得標廠商未到場本會得逕行辦理驗收，得標廠商應接受本會逕行辦理之驗收結果。
- (八) 得標廠商交付之履約標的經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本標案約定，或經本會驗收有瑕疵，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於 3 日內免費改正（除雙方另有約定改正日數或次數外，改正期限逾本案履約期間者，改正次數以 1 次為限），再經由本會重行查驗、測試或檢驗；惟得標廠商不得因履約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或因本會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以及費用之負擔。得標廠商逾期未改正者，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依違約罰則規定辦理；惟若得標廠商逾期未改正仍在本標案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予計罰。
- (九) 得標廠商交付之履約標的驗收有瑕疵，經本會通知得標廠商限期改正，自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後，依違約罰則規定辦理：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本會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本會之作業日數。
 2. 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 (十) 得標廠商未於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本會得採行下列方式：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得標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費用。
 2. 終止或解除本標案或減少本標案價款。
 3. 通知得標廠商暫停履約。

五、瑕疵及保固責任

☐得標廠商於履約標的驗收合格後，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一) 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本會無息退還。
- (二) 保固期內應由得標廠商於本會指定之地點及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更換或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本會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悉由得標廠商支付，並得沒收保固保證金，不足部分，仍得向得標廠商追償。
- (三) 保固期內，履約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部分履約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者，該部分履約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

六、侵權責任

- (一) 得標廠商所交付之履約標的，其資料、內容應保證不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權利或利益，本會或業主若因得標廠商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或利益之侵權訴訟，得標廠商應自費為本會或業主提供辯護，並負擔本會或業主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得標廠商應負全責並賠償本會或業主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用或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
- (二) 得標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本會或業主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得標廠商履約若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本會或業主並得要求得標廠商刊載於本會或業主指定之新聞紙，以澄清並回復本會或業主之聲譽。

七、保密責任

- (一) 得標廠商因本標案獲知本會指明為機密之資訊，未經本會書面同意，不得運用於與本標案無關之工作，且應防止遭第三人知悉、獲取。但上述機密之公開，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時，例如：機密已由本會或第三人公開、或公開因法令之要求，不在此限。

- (二) 得標廠商應使其受雇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遵守本條保密義務，☐並簽署保密切結書。【★若為執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數位部數位產業署計畫，且涉及資訊系統（包括網站）之開發建置、維運及資通服務提供者，應勾選；其他情形則可依需求勾選】
- (三) 得標廠商應依本會要求銷毀或返還機密文件、物品、設備，不留存任何備份。
- (四) 本標案保密義務效力：
- ☐永久存在。
- ☐自機密資訊揭露之日起算____年後消滅。
- ☒至本標案效力消滅後1年內不消滅。

八、個人資料保護

得標廠商因執行本標案需要，而蒐集、處理或利用第三人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相關法令規範及「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條款」（詳附件），若有違反，致第三人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者，應對該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及承擔相關刑事、行政責任；如致本會遭受損害或遭第三人提起訴訟時（得標廠商應協助本會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亦應對本會負損害賠償責任及因涉訟所應支付之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對第三人之賠償。

九、違約罰則

得標廠商如有違約，悉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 得標廠商未於約定期限交付履約標的或交付之履約標的不符本會之要求者，每逾一日按本標案總價款或未完成履約部分千分之三計罰逾期違約金（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或利用者，方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計罰），迄得標廠商依本會要求完成履約標的之交付為止，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如本會因得標廠商遲延而另有損害，仍得向得標廠商請求損害賠償。得標廠商因前段事由，經本會終止或解除本標案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本會終止或解除本標案之日止。
1. 採部分或分期驗收者，得就逾期之該部分或該分期之價款計算逾期違約金。
 2.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本標案總價款為上限。

- (二) 得標廠商逾 7 日仍未交付者，視為無能力交付，本會得逕自終止或解除本標案，並得依前項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及逾期違約金一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且得沒收得標廠商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 (三) 除前兩項另有規定外，本會因得標廠商違約而遭受之損害，概由得標廠商負損害賠償之責。
- (四) 得標廠商履約有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依本標案應支付之金額；或有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本標案規定、溢領經費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本會得自應付之本標案價款中扣抵；其有不足者，經本會通知，得標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給付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得標廠商如有偽造、變造、隱匿等不實行為者，本會除得解除或終止本標案外，得另請求相當於本標案價款 10% 之懲罰性違約金。
- (五) 本標案之需求說明書若有投保缺失/行政疏失或其他違約罰則約定者，從其約定辦理。

十、權利歸屬與使用限制

(一) 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會：

得標廠商因履行本標案所完成之著作，應以下列方式將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本會，得標廠商知悉且同意本會將視需要讓與業主或第三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得標廠商或其人員不得重製、改作、編輯、散布、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出租上開著作，並承諾不對本會及本會授權/讓與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1. 該著作係得標廠商所完成者，以得標廠商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歸本會所有。
2. 該著作係得標廠商之受僱人職務上所完成者，得標廠商應與其受僱人約定由得標廠商為著作人，並由得標廠商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本會。
3. 該著作係得標廠商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自然人者，得標廠商應與該受聘人約定，由得標廠商為著作人，得標廠商並應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本會。
4. 該著作係得標廠商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法人者，得標廠商應與該受聘人約定，由該法人與其受僱人或受聘人約定由法人為著作人，並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本會。

☐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得標廠商：

得標廠商因履行本標案所完成之著作，屬得標廠商所有，惟得標廠商同意本會或/及其業主得無償、永久、於全世界行使運用、重製、改作等著作權相關法律所賦予之權利。

(二) ☐著作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會：

得標廠商應將因履行本標案所生著作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歸屬本會，本會將視需要與業主或第三人所有，非經智慧財產權人書面同意，得標廠商不得為任何形式之複製或主張。

☒著作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得標廠商：

得標廠商因履行本標案所生著作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屬得標廠商所有，惟得標廠商保證本會或/及其業主就前開權利，應享有永久、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讓與之實施權利。

(三) 若得標廠商因履行本標案而授權本會使用得標廠商既有之智慧財產權或由第三人授權本會該第三人既有之智慧財產權者，該智慧財產權仍歸屬於得標廠商或第三人所有。

(四) 得標廠商因履行本標案所交付之履約標的若有使用或涉及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得標廠商應負責使本會或/及其業主就前述智慧財產權在本標案履約目的範圍內取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任何使用或行使之授權。

(五) 得標廠商履行本標案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本會或/及其業主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本會或/及其業主使用，得標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六) 除本標案另有約定外，得標廠商如在本標案使用其自己或涉及第三人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時，有關其自己或該第三人之專利及著作權益等智慧財產權，由得標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得標廠商負擔，概與本會無涉。

(七) 得標廠商對外公開發表時，應經受讓人同意，並於報告上標明【★依主計畫著作之使用與發行相關規定填寫】委託辦理（如未填寫則不適用）。

十一、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

(一) 得標廠商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本會得逕行終止或解除本標案之

全部或一部，並得將得標廠商予以停權及向得標廠商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1. 得標廠商有第一條第六項第四款之情事，其情節重大，或得標廠商經本會通知限期改正而仍未於期限內改正，影響本會之聲譽者；
2. 得標廠商有第二條第一項將本標案轉包或分包之情事者；
3. 得標廠商有未於約定期限交付履約標的、交付之履約標的不符本會之要求或無能力交付之情形者；
4. 得標廠商交付之履約標的有瑕疵或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拒絕履行本標案之義務或有任何違反本標案之約定，經本會限期改善而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5. 得標廠商拒絕履行、他遷不明、停止營業、重整、解散、合併、破產，有主要資產被查封，或有無法償還債務之虞者；
6. 得標廠商對本會人員或與本會合作廠商之受僱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本會並得將溢價及二倍之不正利益自本標案價款中扣除或要求得標廠商限期給付之。
7. 得標廠商與第三人間之商業行為發生不誠信行為，經他人向本會檢舉查證屬實，或因司法訴訟程序為本會所知悉者；
8. 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導致本會與業主之主計畫終止或解除；
9. 有其他法定終止或解除事由者。

- (二) 除本標案另有約定外，本標案經終止或解除後，本會應停止行使其對因履行本標案所生之標的或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並應將之返還得標廠商，但本會已付清款項且未要求得標廠商退款者，應依第十條認定權利歸屬。

十二、 爭議處理

- (一) 履約爭議發生後，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得標廠商應繼續履約，但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本標案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因本標案所引起的爭議，應先自行協商解決，若仍需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 其他

- (一) 得標廠商知悉本會人員或本會合作廠商之受雇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對得標廠商或得標廠商人員有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情形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本會，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本會調查。若有違反，本會得向得標廠商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本會執行主計畫或依業主相關規定辦理時（包括但不限於：配合業主辦理揭弊調查等），如有涉及本標案部分，得標廠商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說明。

七、附件七：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以簽約版本為準）

- (一) 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填寫「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佐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TAF 認證機構)，如受託業務涉及提供雲端服務者，應提供原廠 ISO 27001 標準認證。
- (二) 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負責推動、協調及督導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 (三) 經本會同意，委外廠商始得將受託業務分包予第三人，委外廠商須要求並監督該第三人應具備與委外廠商同等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及標準，並應約定分包廠商應遵循之事項，其至少包括廠商受稽核時，如稽核範圍涉及分包部分，分包廠商就該部分應配合受稽核。
- (四) 辦理客製化資通系統之開發，若涉及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 (五) 辦理受託業務，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應立即通知本會承辦單位及採行必要之補救措施，並應配合本會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處理作業。委外廠商未為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者，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
- (六)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委外廠商就履行委託契約而持有之資料應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並填具「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
- (七) 委外廠商同意本會得定期或於知悉發生可能影響本案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
- (八) 委外廠商受託業務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者，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產品或服務。
- (九) 受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時，執行業務之相關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受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之管制。
委外廠商應確保執行該業務之所屬人員及可能接觸該國家機密之其他人員，無下列事項：
 - 1. 曾犯洩密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 曾任公務員，因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
 - 3. 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
 - 4. 招標公告、招標文件或契約所載其他與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之具體項目。
- (十) 委外廠商執行受託業務之人員進出本會範圍應受限制。且應遵守本會「資通服務廠商派駐人員資通安全同意表」之資通安全相關規定。
- (十一) 委外廠商駐點人員若要更換或撤離，應填寫「資通服務廠商派駐人員撤離資料表」。

八、附件八：量化成果效益說明

本公司_____ (必填)_____ 參與促進安控裝置加值轉型實證補助計畫，提案(案名)_____ (必填)_____ 已執行完畢，達成量化成果效益包含：

- ☐ 提升投資額於(項目)_____，金額達_____元。
- ☐ 投入研發(項目)_____ (必填)_____，金額達_____ (必填)_____元。
- ☐ 合作研究(項目)_____ (合作對象)_____，金額達_____元。
- ☐ 國內外場域投入(項目名稱)_____，金額達_____元。
- ☐ 國際訂單或 MOU(項目)_____ (必填)_____，客戶(公司全名)_____ (必填)_____，金額達_____ (必填)_____元。
- ☐ 其他(項目)_____，金額達_____元。

*空間與項目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並附於本頁之後。

填寫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九、 附件九：產品關鍵組成非產自高資安疑慮國家品牌聲明

實證開發產品關鍵組成非產自高資安疑慮國家品牌聲明

因應全球安控產業去中化浪潮，政府將推動國內安控產品履歷揭露機制，協助業者提升產品透明度，透過關鍵組成誠實揭露，來強化市場競爭力與國際信賴，並讓消費者及採購單位在採購時能買得安心、用的放心。本公司_____參與促進安控裝置加值轉型實證補助計畫，已充分了解上述政策方向，特此聲明：

本公司於本專案執行期間，所使用之關鍵元件(至少包含但不限於設備主晶片、通訊晶片)，不得為產自高資安疑慮國家品牌(例如中國)，且願配合計畫執行團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本廠商承諾遵循相關政策規範，確保本案履約過程符合上述要求。倘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願無異議接受契約終止，並負擔一切損失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立書人：

廠 商： (蓋 章)

負責人： (蓋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